

和平 —— 人性自然的渴求

吳智勳

前言

《三字經》開宗明義說：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，這種講法明顯地受儒家孔孟學說所影響。基於他們對人性的認識，儒家雖承認人有耳鼻口目的自然慾念，但代表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，是仁義禮智的善性。孟子甚至以經驗證實這些善性普遍地存在於人身上：「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；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，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，非惡其聲而然也。由是觀之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¹。」惻隱之心是人性自然的流露，不是由計較利害而生的。由媒體看到因戰爭禍害而死亡或受傷的兒童，惻隱之心油然而生，渴望和平到來。連這種惻隱之心都沒有的人，孟子斥為「非人也」，與禽獸無分別。

戰爭往往是由無良的政客做成，難怪一般老百姓對有私心的統治者無信心，但求平平安安生活。這種心態反映在古代擊壤歌中：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帝力於我何有哉²？」這不正是陶淵明「桃花源記」所憧憬的無戰事的安樂境界嗎？桃花源裡的人選擇與世隔絕，過簡樸的生活，都是為躲避殘酷的殺戮戰場。「桃花源」是真有其事，抑或是詩人把心底對和平的渴望寄託於虛構的「桃花源」中，實在無可稽考。不過，人對戰事破壞力的厭惡，普遍是認同的，無數詩人以淌淚的詩

1. 《孟子》公孫丑上。

2. 擊壤歌，參沈德潛選註《古詩源》，香港上海印書館，1962，1頁。

篇，細數戰爭的禍害。杜甫「兵車行」是最明顯的控訴：「車轆轤，馬蕭蕭，行人弓箭各在腰。耶孃妻子走相送，塵埃不見咸陽橋。牽衣頓足攔路哭，哭聲直上干雲霄。……信知生男惡，反是生女好；生女猶得嫁比鄰，生男埋沒隨百草。君不見青海頭，古來白骨無人收？新鬼煩冤舊鬼哭，天陰雨濕聲啾啾³。」李華「弔古戰場文」亦慨嘆戰爭沒有好處：「秦起長城，竟開為關，荼毒生靈，萬里朱殷。漢擊匈奴，雖得陰山，枕骸遍野，功不補患。蒼蒼蒸民，誰無父母？提攜捧負，畏其不壽。誰無兄弟？如足如手；誰無夫婦？如賓如友；生也何恩？殺之何咎？其存其歿，家莫聞之。人或言，將信將疑。悄悄心目，寢寐見之。布奠傾觴，哭望天涯。天地為愁，草木淒悲，弔祭不至，精魂何依？⁴」這是詩人的控訴，戰爭的受害者，總是家散人亡的老百姓。

戰爭即使出師有名，也為有識之士所不贊同。孟子說：「春秋無義戰⁵」，除了說明諸侯間互相傾軋，不可能是公義戰爭；也能控訴強權者總找個理由去開仗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武王伐紂，建立周朝，多為史家稱許，但也有賢人伯夷叔齊「叩馬而諫」，反對以戰爭解決問題。到武王平亂，天下宗周後，二人「義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」，最後餓死於首陽山，仍堅持武王所做，是「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」⁶。孔子稱讚二人：「伯夷叔齊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求仁得仁，又何怨乎？」⁷司馬遷以獨特的史觀，看出兩位賢人所標榜的價值；兩人皆認

3 杜甫「兵車行」，參《詩詞欣賞》，古典文學第一輯，1969，台南，正言出版社，109頁。

4 李華「弔古戰場文」，參《古文評註》下冊，香港，廣智書局，10頁。

5 《孟子》盡心下。

6 司馬遷《史記》，伯夷列傳。

7 同上。

為自己沒有資格作國君而退位讓賢的，不贊同「以暴易暴」的方式更換朝代。司馬遷欣賞兩人無私為民的心態與和平換代的方式，把兩人事跡列入《史記》列傳之首，可稱為中國人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表示訴求及變換統治者的鼻祖。愛好和平是人性自然的表現，中國人尤其嚮往。

中國文化中和平的理據

中國古人講和平是從自己做起，《中庸》說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。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」喜怒哀樂是人之常情，即使發生了，也能有節制，保持內心的和諧，合乎社會禮規。這正是儒家孔子所主張的：「禮之用，和為貴。……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⁸。」和諧也要有標準，不能為了和諧而放棄原則，同流合污，必須受禮規調節，故有「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！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⁹」之說。人由自己做起，先有內心的和諧，然後推廣與別人保持良好關係，今天更講求與大地有良好關係。在戰事頻密的春秋戰國時代，要國與國之間和平相處，要有秩序，孔子認為必先由自己做起：「克己復禮為仁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！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¹⁰」自己有節制，恢復人際間的秩序，仁愛便會流行。孔子用同樣的道理規勸有權力的人不要隨便使用暴力。「子為政，焉用殺？子欲善，而民善矣！¹¹」有政治權力的人以善良出發，老百姓也受影響成為善良的。

⁸ 《論語》學而。

⁹ 參《中庸》。

¹⁰ 《論語》顏淵。

¹¹ 同上。

先秦諸子，多是與儒家一樣愛好和平的人，只不過以不同的理論到達同一的目標。老子教人要有像水的天性：「上善若水，水善利萬物而不爭。夫為不爭，故無尤。¹²」人要向大自然學習，最好像水一樣，益及萬物而不與人爭。不爭就不會出錯，暗示爭鬥是錯誤的。「天之道利而不害，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¹³」聖人要向天道學習，有利而無害；有所為而無所佔有，故不與人爭。不爭就不與人為敵，能容納別人，像海容納百川，「江河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能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¹⁴」。善於處人之下，才是真正王者之道。有道之人，不會動兵打仗：「兵者，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用之，恬淡為上。勝而不美；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。夫佳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¹⁵」動兵是不祥之事，君子不會用它。那些樂於動兵打仗的，不但人討厭他，連萬物也討厭他。

墨子也是個反對戰爭的先秦人物，他分析當時亂世的來源，是人的自私自利，只愛自家自國，故侵犯別人的家國以自利：「大夫各愛其家，不愛異家，故亂異家以利其家。諸侯各愛其國，不愛異國，故攻異國以利其國。天下之亂物，具此而已矣。察此何自起？皆起不相愛。¹⁶」他的結論是：「故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，惡得不禁惡而勸愛？故天下兼相愛則治，交相惡則亂。¹⁷」兼相愛出自人的內心深處，怎樣能使人選擇兼相愛而非交相惡？

12 《道德經》第八章。

13 《道德經》第八十一章。

14 《道德經》第六十六章。

15 《道德經》第三十一章。

16 《墨子》兼愛上。

17 同上。

墨子提出有宗教信仰味道的「天志」與「明鬼」，而天志是與兼愛有關：「順天意者，兼相愛，交相利，必得賞。反天意者，別相惡，交相賊，必得罰。¹⁸」上天是有明顯意志的：「然則天亦何欲何惡？天欲義而惡不義。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，則我乃為天之所欲也。……天下有義則生，無義則死；有義則富，無義則貧；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。¹⁹」總之，人必須依天意而行事，天欲人相愛行義。違反這天意的，就是亂的來源。墨子反對儒家「敬鬼神而遠之」的態度，認為「儒以天為不明，鬼為不神，天鬼不說，此足以喪天下。²⁰」墨子認定相信有鬼神助人有所畏而行善避惡，天下大亂，因為人不再相信鬼神賞善罰惡：「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，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罰暴也。今若使天下之人，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，則夫天下豈亂哉？²¹」我們的聖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也有類似的講法，良心對善惡的敏感度是與對天主的意識相連繫的。失落了對天主的意識，人的良心失去據點，連對罪過的意識也減弱了：「當良心削弱以後，天主的意識也就不明，結果由於失去內在的支援點，罪惡意識也就失去。²²」墨子認為天下大亂，是與天鬼不說有關，故倡天志明鬼，使人心與社會恢復秩序。

18 《墨子》天志上。

19 同上。

20 《墨子》公孟。

21 《墨子》明鬼下。

2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論和好與懺悔》勸諭，1984，台北，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，47頁。

聖經對和平的看法

和平不論是舊約希伯來文的 *Shalom*，抑或新約希臘文的 *Ειρήνη*，都有豐富的意義。既指外在物質方面的滿足，環境的適意，也指內在身體狀態的良好，得享壽高天年；更重要的是有美好的人際關係，包括與天主、與自己、與別人、與大地有良好關係。和平也與善連在一起，天主既是善的根源，和平就是天主的賞賜，包括財富充足、子孫繁多、豐衣足食、國內安靖、四境平安、身心康泰。總之，和平就是幸福的總和，這是天主願意賜給人的。聖經裡和平的破壞就是因罪惡的出現，創世紀原祖的故事說明了這一點。罪惡破壞了人與天主的關係，破壞了人與人的關係、也破壞了與大地的關係。原祖要躲起來，不敢面對天主。當天主問他為什麼要吃禁果時，他又推卸責任：「是你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樹上的果子，我才吃了」（創 3:12）。那個本來是他「親骨肉」（創 2:23）的女人，現在變成替他背黑鍋的工具。罪過甚至破壞了與大地的關係，「地成了可咒罵的，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。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，你要吃田間的蔬菜；你要汗流滿面，才有飯吃，直到你歸於土中。」（創 3:17-19）可見聖經啟示人間沒有和平是因為罪惡的出現，是人不聽天主的話的結果。

聖經第二個破壞和平的罪，就是加音殺弟弟亞伯爾，因為嫉妒弟弟的祭品為天主所悅納。天主清楚譴責及懲罰他：「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，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，地張開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，從此你即使耕種，地也不會給你出產，你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。」（創 4:11-12）

聖經讓人看到和平是天主的恩賜，天主賜和平給敬愛祂的人，但懲罰背棄祂的人，整個以色列的歷史都證實了這一點。達

味與撒羅滿能享有和平，就是因為他們聽從天主的話治理國家。特別是撒羅滿，上主賜他和平富足：「看，你將生一個兒子，他是一個和平的人，我要使他安寧，不受四周一切仇敵的侵擾，因為他的名字要叫撒羅滿；他在位時，我要將和平與安寧賜予以色列。」（編上 22:9）達味有「鍾愛的」之意，而撒羅滿正是「和平」的意思。因為他們與天主有良好的關係，故得到和平的恩賜。他們之後的君王，多離棄天主，跟隨外邦人拜偶像，又不履行正義，故和平不再，生活在周圍強敵的威脅與恐懼中，最後招致亡國。

先知給予人真正和平的希望，預言默西亞王國的來臨：「他將以正義審訊微賤者，以公理判斷世上的謙卑者，以他口中的棍杖打擊暴戾者，以他唇邊的氣息誅殺邪惡者。正義將是他腰間的束帶，忠誠將是他脅下的佩帶。……在我的整個聖山上，再沒有誰作惡，也沒有誰害人，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，有如海洋滿溢海水。」（依 11:4-5,9）亡國的先知總是安慰充軍的以色列人，讓他們感受到天主的臨在：「我知道我對你們所懷的計劃——上主的斷語——是和平而不是災禍的計劃，令你們有前途，有希望。那時，你們呼求我，前來懇求我，我必俯聽。」（耶 29:11）那裡有天主的臨在，那裡就有和平。充軍時代的聖詠作者，就有這種和平的心境：「上主是我的牧者，我實在一無所缺。他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，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，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。……縱使我走過陰森的幽谷，我不怕凶險，因你與我同住。」（詠 23:1-4）亡國充軍本是個惡劣的環境，但作者感受到天主的臨在，有內心的平安，連死亡也不害怕。

作為默西亞的耶穌，他的來臨為和平展開一個新領域。他的和平並非制度上的改變，他沒有帶領以色列復國，也沒有改變當

時的奴隸制度；但他改變人心，使人悔改，信從福音。他的誕生，宣佈「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」（路 2:14），使遇見他的西默盎，安心離去：「主啊！現在可照你的話，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！因為我親眼看到了你的救援」（路 2:29-30）。當然，他反對打鬥戰爭，禁止門徒用武力保護他：「把你的劍放回原處，因為凡持劍的，必死於劍下」（瑪 26:52）。山中聖訓中，他不但堅持十誡中的「不可殺人」，甚至不可以語言暴力如「傻子」、「瘋子」這一類的說話去傷害人（瑪 5:22）。他超越了舊約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公義判案原則，改為「不要抵抗惡人」以善勝惡的主張（瑪 5:38-39）。他更以震撼性的愛仇言論，為基督徒立下前無古人的規律：「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」（瑪 5:44）。他以十字架上的犧牲，為自己所說的話作了見證，證實這是可能的：「父啊，寬恕他們罷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」（路 23:34）。就是因為他超越性的死亡，使和平有了可能性。保祿把他和平的訊息，建築在基督的身上：「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，他使雙方合而為一；他以自己的肉身，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，就是雙方的仇恨，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，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，而成就和平。他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，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為一體，與天主和好。」（弗 2:14-15）保祿的一生，在外人眼中是多災多難的，但正因為有主和他在一起，反而處處感受主的平安，甚至連身體上的疾病，也看成是依賴主的堅強機會：「免得我因那高超的啟示而過於高舉自己，故此在身體上給了我一根刺，就是撒彈的使者來拳擊我，免得我過於高舉自己。……所以我甘心情願誇耀我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德能常在我身上。為此，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喜歡在軟弱中，在凌辱中，在艱難中，在迫害中，在困苦中，因為我幾時軟弱，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。」（格後 12:7,9-10）保祿的

感受正是充軍時代聖詠作者的經驗，與主在一起，就是內心平安的來源。難怪保祿在書信中，總在開始與結束時祝人有天主的平安：「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，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」（格後 1:2），「仁愛與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。……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，和天主的愛情，以及聖神的相通，常與你們眾人相偕。」（格後 13:11,13）

教會對和平訓導的簡史

早期教會跟隨基督彼此相愛的教訓，都是和平主義的愛好者，有些基督徒甚至不去當兵，免得殺害生命。不過，教會一直容忍當兵制度的存在，認為若要從軍，主要是為了保衛國家，但對神職人員則要求嚴格遵守和平主義，不能參與打仗。甚至到了今天，殺人的罪成為領受神品聖事的虧格²³，可見教會多麼不願意施行聖事的神職人員殺過人。東方教父聖巴西略（St. Basil 330-379）雖然沒有禁止戰爭，但殺過人的手是不潔的，三年內不准領聖體²⁴。由君士坦丁開始，因蠻族的入侵，基督徒開始接受公義戰爭的觀念，為的是使公義得到勝利，和平得到保存。

教父聖安博（St. Ambrose 339-397）大概是第一位教父提出「公義戰爭」理論（just war theory）。首先，神職人員不應參與戰爭；戰爭是惡，除非有均衡理由，否則不應參戰；公義戰爭是指抵抗野蠻人的自衛戰，而且作戰的方式是公義的²⁵。聖奧思定（St. Augustine 354-430）進一步發揮公義戰爭的理論，他定下公

23 《天主教法典》1041 條，4 項：「曾經故意殺人，或曾力圖墮胎且既遂者，以及所有積極合作的人」。

24 St. Basil, Epist., 101, PG 32, 682.

25 參 Bernard Häring, *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*, Volume 3, St. Paul Publication, Great Britain, 1981, p.401.

義戰爭的條件：意向必須是為恢復和平；目的是為維護公義；沒有內在基督徒愛的心態，戰爭不可能是公義的；愛不排除善良的人打「慈悲戰爭」（war of mercy）；戰爭必須是公義的，是由合法統治者以其權力發動的；作戰的方式是公義的，報復與暴行絕對被禁止²⁶。

聖多瑪斯（St. Thomas Aquinas 1225-1274）承接聖奧思定的理論，詳細討論公義戰爭，使之長時期成為教會有關戰爭的訓導。他在《神學大全》II.II.40 探討戰爭問題，特別是第 1 題牽涉公義戰爭。他認為只有合法君主以其權力方可發動公義戰爭，平民不能宣戰；必須有公義的理由，一方發動攻擊，是因為另一方犯了錯誤；必須有正當意向，即促進善及避免惡²⁷。在聖多瑪斯的理論架構中，人有三種自然傾向，其中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就是「自保的傾向」（self-preservation）。人的理性發現人有保存及維護生命的道德責任，愛護人的生命是天主放在人身上的一種自然渴求，是自然道德律的一種表現²⁸。人不難結論出和平是人性的自然渴求，放諸四開皆準的。戰爭本來是違反道德律的，但為了保衛生命，避免更多無辜生命被殺害，倫理學家往往用較輕的惡或雙果原則容許自衛戰爭，容許有限度的殺敵，這個附帶的結果，是由保障生命的目的而做成的。聖多瑪斯的理論主要放在「開戰的權利」（jus ad bellum）上面，不太注意「戰時用武的權利」（jus in bello），即打仗的方式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幾乎所有參戰國都用公義戰爭為理由去開仗，甚至贊成用任何方式為贏取戰爭。在美國，所有宗教從未

²⁶ 同上。

²⁷ 聖多瑪斯《神學大全》II.II.40.1.

²⁸ 《神學大全》I.II.94.2.

如此團結支持他們的政府，認為那是一場「聖戰」。即使用原子彈轟炸廣島和長崎，使無數平民傷亡，也得到大部份人民的支持。像耶穌會士 John C. Ford 反對不加辨別的「毀滅性轟炸」(obliteration bombing)²⁹ 的聲音實在太少了。

世界大戰結束後，冷戰仍然存在，美蘇兩個超級大國對立有增無減。1962 年的古巴飛彈事件，更把兩國推到核子戰爭的邊緣。教宗若望廿三世發表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(Pacem in Terris 1963)，第一次向所有懷著善意的人呼籲，要求在真理、正義、仁愛、自由內建立世界和平：「人類社會的秩序，全部是精神性質的，因為這秩序是以真理為基礎，以正義為準繩，以仁愛為靈魂，並以親善為完成這秩序的手段，最後在保證人們自由完整無損的條件下，這秩序應日趨平衡與合乎人性尊嚴³⁰。」可見教會主張和平必須建立在真理、正義、仁愛、自由這些精神價值上，而非建在軍事勢力均等的阻嚇上。

梵二的教會雖然感受到戰爭的遺害與和平的可貴，但沒有排除公義戰爭的可能性：「戰爭並未根絕。幾時有戰爭危機存在，而又沒有合法的國際組織有適當的權力，則在使用一切屬於和平調解的方法之後，不得否認國家有合法的自衛權力³¹。」教會也清楚表明毀滅性的殺戮是不道德的：「凡志在毫不加辨別地，消滅整個都市或廣闊地區及其居民的戰爭行為，是反對天主及人類的孽行，應堅決而不猶豫地加以譴責³²。」

29 John C. Ford, S.J., "The Morality of Obliteration Bombing", *Theological Studies*, September 1944, pp. 261-309.

30 若望廿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，1963年，37。

31 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79。

32 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80。

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《天主教教理》雖然承認傳統自衛戰爭的可能性，但列出嚴格的條件及警告現代戰爭的破壞力：「侵略者所加予國家或國際社會的傷害是持續的，嚴重的和確定的；除訴諸武力以外的其他一切的辦法均顯示不切實際或無效；有成功的可靠條件；訴諸武力不會招致比應剷除的惡有更大的惡及混亂。現代武器的毀滅威力，在此種狀態的評估中，要求極度的明智³³。」

我們的牧者認識到戰爭有百害而無一利，早已發出先知性的呼籲。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5 年 10 月 4 日向聯合國大會致辭時說：「願民族永不再攻擊其他民族，永遠永遠不要！……永不要再作戰，永不要再作戰³⁴！」10 月 4 日是聖方濟·亞西西的瞻禮日，他是一位酷愛和平的聖人。教宗選擇那天發言特別有意思，希望人人都像聖人一樣，絕對愛好和平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多次世界和平日文告中呼籲和平，他甚至在莊嚴的通諭中呼籲各國「絕對不要打仗」：「絕不要再打仗；戰爭只會使無辜的人喪命，教唆人去殺害別人的性命，即或在戰爭中進行殺戮的人，其生命亦經歷巨變，更在戰後遺留下太多的仇恨與怨懟，無法為戰爭的成因找出公正的解決辦法³⁵。」「絕對」本來具「沒有例外」的意思，教宗無意反對傳統容許公義的自衛戰爭，他只是作先知性的呼籲，提醒人戰爭的可怕。特別今日武器的破壞力強大，最後是兩敗俱傷，根本沒有勝方，故絕對不要打仗。耶穌曾用戰爭作比喻：「一個國王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，那有不先坐下運籌一下，能否

33 《天主教教理》2309。

34 保祿六世 1965 年 10 月 4 日以法文向聯合國全體大會致辭：“jamais plus les uns contre les autres, jamais, plus jamais!jamais plus la guerre, jamais plus la guerre!”AAS 57(1965), 881.

35 若望保祿二世《百年》通諭，52。

以一萬人，去抵抗那領著兩萬來攻打他的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，派遣使節去求和平的條款。」（路 14:31-32）耶穌並非鼓勵打仗，而是教導人明智地分辨戰爭的禍害，只有「糊塗人」才去打仗。

結語

和平是人心底的渴望，正如宋代理學家陸九淵（1139-1193）所說的：「東海有聖人出焉，此心同也，此理同也。西海有聖人出焉，此心同也，此理同也。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，此心同也，此理同也。千百世之上至千百世之下，有聖人出焉，此心此理，亦莫不同也³⁶。」古今中外的人都在心中渴求和平，有德之「聖人」更以敏銳的智慧，呼籲人不要用戰爭去解決分歧。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容易相信和平是神的旨意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6 年 10 月 27 日邀請各大宗教人士到亞西西（Assisi）為世界和平祈禱。當時有 50 個基督宗教領袖，60 個其他宗教領袖應邀到會祈禱。他們相信和平不是靠談判、政治妥協和經濟效益達成的，更需要藉祈禱觸碰到人心底共同的渴求，「活出亞西西的精神」，和平才有希望。38 年來，宗教人士常有「世界和平祈禱日」，希望仁慈的神，以恩寵軟化人心，「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，人也不再學習戰鬥」（依 2:4）。基督徒相信罪惡破壞和平，罪惡出自人心，需有天主的恩寵才能改變；這樣，祈禱就很重要了。有天主的臨在，即使在艱難惡劣的環境中，人能像充軍時代的聖詠作者和聖保祿一樣，仍能有主賜的平安。

36 陸九淵《年譜》，參牟宗三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》，台灣，學生書局，1979，26 頁。